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業績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公告第23頁所載資本承擔及第22頁所載分部資料出現無心之失，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1) 該公告第23頁所載「資本承擔」一節一段應由下文全面取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生產設備及拓展生產線有資本承擔23,4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691,000港元)，惟並無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4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2) 該公告第22頁所載「分部資料」一節「塗料業務」分節第二段應修改如下：

二零一零年之分部業績應為「27,489,000港元」而非「28,877,000港元」。分部業績增加應約為「22.4%」而非「16.5%」。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麗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